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up>4</sup>	
收益	<b>5,056</b>	5,136	-2%
毛利	<b>1,084</b>	2,652	-59%
毛利率	<b>21%</b>	52%	
經調整毛利率 <sup>1</sup>	<b>33%</b>	52%	
年度溢利	<b>745</b>	1,815	-59%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b>632</b>	1,494	-58%
EBITDA <sup>2</sup>	<b>1,656</b>	3,089	-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2.42</b>	30.12	-59%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b>18,384</b>	18,901	-3%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b>3.23</b>	3.24	-0.3%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b>4.03</b>	4.25	-5%

董事會欣然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連同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五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二五年度派息率達約97%。

1. 經調整毛利率不包括煤炭產品貿易的收入和成本。
2.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4.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全年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b>5,055,750</b>	5,135,591
銷售成本		<b>(3,971,780)</b>	(2,484,072)
毛利		<b>1,083,970</b>	2,651,519
利息收入		<b>159,201</b>	186,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140,662</b>	31,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1,919)</b>	(110,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62,467)</b>	(208,899)
其他營運開支	5	<b>(20,564)</b>	(13,346)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9,818)
財務成本	6	<b>(1,886)</b>	(1,7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1,036,997</b>	2,525,897
所得稅費用	8	<b>(292,386)</b>	(710,922)
年度溢利		<b>744,611</b>	1,814,97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253,116	(142,023)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43,907	(249,077)
將財務報表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u>62,556</u>	<u>(25,85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4,190</u>	<u>1,398,01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2,499	1,494,066
非控股權益	<u>112,112</u>	<u>320,909</u>
年度溢利	<u>744,611</u>	<u>1,814,9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9,522	1,102,966
非控股權益	<u>174,668</u>	<u>295,05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4,190</u>	<u>1,398,01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2.42</u>	<u>30.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3,574	3,715,248
土地使用權		72,901	73,168
使用權資產		33,204	31,796
採礦權		5,882,112	5,970,133
商譽		1,208,522	1,179,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1	883,094	439,1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933	453,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43	84,7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460,283</b>	<b>11,947,1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418	137,638
應收貿易賬項	12	370,110	519,815
應收票據	12	36,489	18,0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641	207,69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85,396	937,10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21,582	1,505,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3,365	7,675,879
<b>流動資產總值</b>		<b>9,729,001</b>	<b>11,001,666</b>
<b>資產總值</b>		<b>22,189,284</b>	<b>22,948,823</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719,764	757,521
租賃負債		5,412	1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4,244	1,536,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60,466
應付稅項		197,474	224,669
		<u>2,416,894</u>	<u>2,591,035</u>
<b>流動負債總值</b>		<b>2,416,894</b>	<b>2,591,0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12,107</b>	<b>8,410,6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b>		<b>19,772,390</b>	<b>20,357,78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6,304	1,424,979
租賃負債		31,885	31,552
		<u>1,388,189</u>	<u>1,456,53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388,189</b>	<b>1,456,531</b>
<b>資產淨值</b>		<b>18,384,201</b>	<b>18,901,257</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15,582,467	15,582,467
儲備		852,541	897,607
		<u>16,435,008</u>	<u>16,480,07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b>		<b>16,435,008</b>	<b>16,480,074</b>
<b>非控股權益</b>		<b>1,949,193</b>	<b>2,421,183</b>
		<u>18,384,201</u>	<u>18,901,257</u>
<b>權益總值</b>		<b>18,384,201</b>	<b>18,901,257</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炭產品之貿易。除本年度開拓貿易業務外，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均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產精焦煤銷售	3,218,939	5,057,000
自產副產品銷售	75,942	78,591
煤炭產品貿易	<u>1,760,869</u>	<u>—</u>
	<u>5,055,750</u>	<u>5,135,591</u>

執行董事獲認定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以及買賣煤炭產品。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主要市場</b>				
中國	<b>5,055,750</b>	5,135,591	<b>11,477,765</b>	11,422,884
香港	<u>-</u>	<u>-</u>	<u>3,481</u>	<u>322</u>
	<b><u>5,055,750</u></b>	<b><u>5,135,591</u></b>	<b><u>11,481,246</u></b>	<b><u>11,423,206</u></b>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b>1,279,260</b>	<b>25</b>	2,006,760	39
客戶B	<b>620,704</b>	<b>12</b>	547,137	11
客戶C	<b><u>572,256</u></b>	<b><u>11</u></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客戶C及其他客戶之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21,510	2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5,060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405	(2,810)
其他	3,735	7,977
	<u>140,662</u>	<u>31,737</u>

####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慈善捐款	2,436	2,153
其他	18,128	11,193
	<u>20,564</u>	<u>13,346</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886</u>	<u>1,7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700
—其他服務	309	450
銷售存貨成本	3,971,780	2,484,072
攤銷：		
—土地使用權	2,223	2,138
—長期待攤費用	46,264	1,408
—採礦權	238,190	229,46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59	313,551
—使用權資產	4,033	4,3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6,395	837,770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19,438	651,0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648	25,88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9,095)	62,423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66,605)	(28,447)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二四年：5%)之預扣稅。

##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18港仙)	1,069,124	886,831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9港仙)	305,464	443,415
	<u>1,374,588</u>	<u>1,330,246</u>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合共886,831,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443,415,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合共1,069,124,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d)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305,46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支付。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305,464,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32,499</u>	<u>1,494,066</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5,091,065	4,926,837
供股包括紅利部分之影響	<u>-</u>	<u>34,0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091,065</u>	<u>4,960,93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	388,364	232,691
—於香港上市	<u>494,730</u>	<u>206,496</u>
	883,094	439,187
非上市股本權益*	<u>-</u>	<u>-</u>
	<u>883,094</u>	<u>439,187</u>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 (二零二四年：7%) 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整項投資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7,542	702,6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7,432)</u>	<u>(182,860)</u>
	370,110	519,815
應收票據	<u>36,489</u>	<u>18,089</u>
	<b><u>406,599</u></b>	<b><u>537,904</u></b>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370,110	246,421
91至180日	-	241,417
181至365日	<u>-</u>	<u>31,977</u>
	<b><u>370,110</u></b>	<b><u>519,815</u></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1,884	18,089
91至180日	<u>14,605</u>	<u>-</u>
	<b><u>36,489</u></b>	<b><u>18,089</u></b>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票據	35,835	-
相關應付票據(附註13)	<u>33,311</u>	<u>-</u>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654	2,749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u>(654)</u>	<u>(2,749)</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860	184,426
匯兌差異	<u>4,572</u>	<u>(1,5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2</u>	<u>182,860</u>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5,837	282,263
應付票據	403,927	475,258
	<u>719,764</u>	<u>757,521</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二零二四年：6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96,974	169,493
91至180日	54,918	64,912
181至365日	21,448	16,846
365日以上	42,497	31,012
	<u>315,837</u>	<u>282,26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92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中之370,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部)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付票據33,311,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2)作抵押。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b>5,091,065</b>	4,926,837	<b>15,582,467</b>	15,156,959
加：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u>-</u>	<u>164,228</u>	<u>-</u>	<u>425,5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5,091,065</u></b>	<b><u>5,091,065</u></b>	<b><u>15,582,467</u></b>	<b><u>15,582,467</u></b>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26,99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供股已完成，並發行164,227,928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508,000港元。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8,919</b>	213,675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b><u>60,967</u></b>	<u>7,932</u>
	<b><u>259,886</u></b>	<b><u>221,607</u></b>

## 16. 可比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及已於二零二五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二四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五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度」或「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b>產量：</b>					
原焦煤	百萬噸	<b>5.25</b>	4.96	+0.29	+6%
精焦煤	百萬噸	<b>3.15</b>	3.16	-0.01	-0.3%
<b>銷量：</b>					
精焦煤	百萬噸	<b>3.13</b>	3.13	0	0%
<b>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b>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1,066</b>	1,666	-600	-36%
<b>貿易量：</b>					
煤產品	百萬噸	<b>1.70</b>	-	+1.7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525萬噸(二零二四年度：約496萬噸)，按年增加6%；而精焦煤產量則約315萬噸(二零二四年度：約316萬噸)，按年微降0.3%。

於回顧年度內，三礦開採按計劃順利進行。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報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其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在這過渡期間，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暫時停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按此，回顧年度內興無煤礦原焦煤產量增加，使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相應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煤質和地質構造變化等原因，精焦煤回收率按年減少。雖然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並入洗為精焦煤，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但精焦煤產量按年出現小幅下跌，精焦煤銷量與去年度基本持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拓了煤炭貿易業務，貿易銷量約170萬噸，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煤炭貿易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35%(二零二四年度：0%)。

二零二五年煉焦煤市場總體呈「供應寬鬆，需求承壓」格局，價格重心明顯下移。供應端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國內原焦煤產量達48.3億噸，按年增長1.2%；同期進口煉焦煤接近1.2億噸，按年下降2.66%，雖呈小幅回落，但下半年進口明顯反彈。需求端受鋼鐵行業下游訂單減少及電爐鋼佔比提升影響，對焦煤需求形成抑制。上半年供大於求，產地精焦煤庫存於六月中旬攀升至499萬噸，同比增加71%，創近十年新高，煤價承壓跌至近十年低位。下半年隨鋼廠利潤修復，鐵水產量從220萬噸／日增至245萬噸／日，採購需求增加；疊加反內捲政策及煤礦產能核查等因素，供需關係收緊，煤價自低位上行至十一月中旬。後續因高爐檢修、鐵水產量下滑，煤價進入震盪下行通道。總括，二零二五年度中硫精焦煤市場均價較二零二四年度按年大幅下跌約30%。

同時，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全面進入下組煤層開採，煤質有所變化，較高價優質低硫精焦煤已停止出產，進一步影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售價。縱使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煤價波動和煤質的影響，受二零二五年度中硫精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按年下跌約30%及煤炭品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大幅下跌36%至人民幣1,066元／噸(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1,666元／噸)。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為中高硫精焦煤銷售(二零二四年度：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1%及99%)。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50.56億港元，較去年度約51.36億港元按年減少約0.8億港元或2%。營業收益下跌主要因為回顧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大幅下調36%，抵銷了開拓煤炭貿易業務的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57%（二零二四年度：62%），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25%（二零二四年度：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1%（扣除煤炭貿易業務的影響，毛利率應為33%），去年度則為52%。回顧年度內，毛利額按年減少約15.68億港元或59%。雖然下文披露每噸生產成本按年減少13%，但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上文披露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大幅下跌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7.45億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2億港元，按年分別大幅下跌約59%及5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按年大幅下調約59%，主要是(i)隨著毛利按年大幅減少約15.68億港元或59%所致；(ii)隨著市場存款利率下調，利息收入按年減少約2,800萬港元或15%；及(iii)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5,300萬港元或25%是因潛在煤礦項目之前期設計、勘探等專業費用產生了額外開支。但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i)由於火運銷售量佔比下跌連同有效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約4,800萬港元；(ii)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使外幣滙兌收益淨額按年增加約1.18億港元；及(iii)隨著本集團利潤按年大幅減少約59%，所得稅費用同步下降。最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利潤約7.45億港元，按年大幅下跌約59%。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42港仙(二零二四年度：30.12港仙)按年大幅下跌約59%，與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步按年大幅減少約58%。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16.5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30.89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9.1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3.70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79.95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1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股東共支付股息約13.7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3.30億港元)，並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約7.0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6,600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39.72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4.84億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14.88億港元或60%。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開拓之煤炭貿易業務，貿易量約170萬噸，成本約17.55億港元。扣除此影響後，實際銷售成本按年則減少約2.67億港元或11%，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如下文所披露每噸生產成本按年減少13%。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b>373</b>	429	-56	-13%
減：折舊及攤銷	<b>(86)</b>	(88)	-2	-2%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b>287</b>	341	-54	-16%
減：不可控制成本 <sup>註1</sup>	<b>(58)</b>	(88)	-30	-34%
合計	<b>229</b>	253	-24	-9%
精焦煤加工費	<b>52</b>	47	+5	+11%
其中：折舊	<b>(9)</b>	(8)	+1	+13%

註1：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38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2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900萬港元或4%。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下調13%主要是由於(i)原焦煤產量按年上升6%；(ii)由於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大幅下跌36%，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按年減少人民幣30元／噸；(iii)回顧年度內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使物料消耗按年減少；(iv)隨著利潤下跌，人工成本中效益部份也按年減少；及(v)已採取多項積極的措施提高成本效率。

每噸精焦煤加工費按年增加11%，主要是由於矸石數量按年增加，矸石處理費相應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0.84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6.52億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15.68億港元或5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21%，而去年度則為52%；扣除煤炭貿易業務後，毛利率為33%，而去年同度則為52%。

##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59億港元，較去年度約1.87億港元按年減少約2,800萬港元或15%。於回顧年度內，隨著市場存款利率下跌，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錄得淨收益約1.41億港元，較去年度淨收益約3,2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淨收益約1.09億港元。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1.1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300萬港元)的影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回顧年度內按年減少約900萬港元或26%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按年減少約500萬港元。

當本集團於結算日以若干人民幣列示之財務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時將錄得外幣滙兌差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收益淨額按年大幅增加約1.18億港元是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及把握時機將若干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元和美元獲得約4,200萬港元的實現滙兌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5%，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貶值約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200萬港元，較去年度約1.10億港元，按年減少約4,800萬港元或4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如火車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火運及海運銷售佔比減少連同有效成本措施。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9億港元按年增加約5,300萬港元或25%。一般及行政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潛在煤礦項目之前期設計、勘探等專業費用產生了額外開支。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00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00萬港元或62%。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約244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15萬港元)慈善捐款，其中200萬港元為支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救助捐款。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於回顧年度內沒有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於去年度內，由於長期虧損的聯營公司啟動清盤程序，預計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二零二四年底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因此確認約1,000萬港元減值虧損。此聯營公司的清盤對本集團當時和未來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清盤工作仍在進行中。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70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9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7.11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減少而下跌。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32億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8.62億港元或58%，而去年度則約14.94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通過產學研協同，聯合安徽理工大學、北京君發科技集團等機構成功研發「煤礦低濃度瓦斯安全穩定燃燒技術」，榮獲中國節能協會創新獎一等獎。此項技術不僅創造了顯著的經濟與環境效益，也為煤炭行業甲烷減排與資源化利用提供了可複製的技術路徑，彰顯了本集團在綠色技術創新中的引領作用。

於回顧年度內，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獲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而興無煤礦則獲得山西省應急管理廳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省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發生一宗事故，造成一人遇難。期後興無煤礦停產作全面檢查，於八月上旬已正常復產。本集團已重新調整生產計劃，上述事故沒有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興無煤礦原焦煤產量達至其年核準產能175萬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5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4.04億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和澳元匯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2.5%和約7.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0%，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3.16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4.0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8.80億港元，其中約3.69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3.7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5.16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充裕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3,600萬港元（其中約1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3,5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3,300萬港元之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79.95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6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5.82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50.91億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99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多重不確定性。貿易壁壘加劇、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主要經濟體政策分化明顯，全球資金流向與匯率波動加劇，外部需求回暖受阻，整體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於複雜多變的內外環境中保持總體平穩運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延續5%的增長。政府持續提升宏觀調控的精準性與有效性，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著力擴大內需，促進消費潛力釋放與有效投資增長，穩定市場預期與發展信心。年中進一步推動反內捲政策，優化市場競爭環境，促進產業有序發展與結構升級，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在多重挑戰之下，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韌性與內生動能，為高質量發展及長期穩定健康增長夯實基礎。

從需求結構看，房地產行業仍處於築底調整階段，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17.2%，新開工面積減少20.4%。然而，製造業與出口需求對鋼鐵消費的支撐作用持續增強，逐步取代房地產成為拉動鋼鐵需求的重要動力，對行業需求形成有效托底。年內，行業鐵水產量、產能利用率等核心指標仍維持相對高位，顯示整體運行仍具一定韌性。

二零二五年煤炭市場呈現明顯的V型走勢。上半年，在保供及鼓勵增產政策推動下，國內煤炭供給快速釋放；下半年，隨著反內捲政策推行及產能管理措施嚴格落實，煤炭生產節奏回歸理性，供需關係持續改善，全年供應水平總體保持穩定。進口方面，二零二五年全國焦煤進口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上半年低價格影響，進口規模回落；下半年，隨著煤價回升及內外價差擴大，蒙煤進口量快速增加，並於年末對國內焦煤市場形成一定衝擊。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宏觀經濟面臨諸多變局，其中貿易緊張局勢等外部挑戰尤為突出，為經濟增長帶來了不確定性與結構性制約。據聯合國最新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約為2.7%，較上年雖略有放緩，但仍保持溫和增長。中國經濟同樣面臨風險與挑戰，但隨着兩會明確提出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堅持內需主導，統籌促消費與擴投資，持續深化擴大內需戰略並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加快推進「兩新」政策落地，預計內需將逐步修復。製造業投資在設備更新與產業升級帶動下有望保持較快增長，出口在全球需求分化背

景下仍具一定韌性，整體將為經濟增長提供重要支撐，並對工業品需求形成邊際改善。鋼鐵行業方面，產量下行仍為中長期趨勢，隨着國家持續推進鋼鐵行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強產能監測預警、治理內捲式競爭，疊加環保約束及國際貿易壁壘等因素影響，行業發展將更加注重質量提升、效率優化與結構調整，為行業整體未來穩健發展奠定基礎，同時為上游煉焦煤市場需求帶來更具可持續性支撐。

煤炭市場方面，安全生產、穩定供應，淘汰落後產能等相關政策持續推進，全年產量有望保持相對穩定。進口煤方面，國際價格波動與進口結構變化仍將對國內市場產生影響，相信在政策引導與市場機制共同作用下，煤炭市場預計將維持基本平衡格局。

本集團將持續保持生產運行平穩有序，確保生產節奏常態化運行，並始終將安全生產置於首位，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採礦作業標準化建設及現場精細化管控，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各項安全措施有效執行。面對多變市場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保持經營穩健的基礎上，密切關注需求變化與行業發展趨勢，審慎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與成本管控能力，穩步推進三礦智慧化礦山建設進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理體系，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信永中和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於2025年曾暫時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該職責由董事總經理履行。自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丁汝才先生（「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後，在臨時安排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范文利先生（「范先生」）兼任董事會代理主席。鑒於在丁先生退任後需時間甄選合適人員接替相應職務，而范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在正式委任新任董事會主席之前，由范先生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此項偏離亦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陳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委任完成後，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不再由同一人擔任。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tp://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載於上述網站。印刷本僅將寄發予該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